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学函〔2020〕3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11号）精神，提升创业带动就业，为大学生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0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未认定为“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的高校；
2. 已被认定“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满3年的高校。

二、申报要求

（一）学校自评。各高校按照《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选细则（修订版）》（附件1）进行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可组织申报。

（二）报送材料。申报高校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材料完整、数据真实。纸质申报材料一式1份。具体包括：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 2）及相关支撑材料。

（三）申报时限。申报材料请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武汉市洪山路 8 号，430070；电子材料发送邮箱：908819924@qq.com
材料主题请标注“高校名称+2020 创业基地申报”）

三、有关说明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高校进行考察和评审。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 静，电 话（传真）：027-87328105

- 附件：1.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选细则（修订版）
2.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评选细则（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与标准
工作保障 (25 分)	组织领导 (5 分)	1. 学校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业工作；(1 分) 2. 学校有关于创业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推进学校创业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激励师生积极参与自主创业；(2 分) 3. 将创业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每年专题研究一次创新创业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创新创业工作会议。(2 分)
	工作机制 (10 分)	1. 学校建立了就业、创业、教学、学生、团委、科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业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从学校层面面对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进行统筹规划；(1 分) 2. 学校设有校级专门负责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工作机构；(2 分) 3. 学校配有 3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且与其他人员或就业工作人员重合（可聘用）；(2 分) 4. 学校有独立的创业工作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创业工作需要；(1 分) 5. 学校设立了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经费达到学校年度学费总收入的 0.5%，年度使用率达到 60%以上；(2 分) 6. 创业基地有专门的运营主体，为创业团队或公司提供指导和服务。(2 分)

	平台建设 (10分)	1. 学校设有校级大学生创业基地，本科院校基地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高职院校基地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由学生创业团队或公司支配的基地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5分) 2. 除孵化基地外，60%以上院系建有各类创客空间（众创空间），与专业、教学、科研深度融合，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平台；(3分) 3. 创业基地和创客空间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营顺畅、氛围良好。(2分)
	人才培养方案(2分)	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2分)
	创业课程 (6分)	1.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创业基础课程，并列入必修课；(2分) 2. 有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选课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教学效果良好；(2分) 3. 编写了具有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材、创业案例集。(2分)
创业教育 (18分)	师资队伍 (10分)	1. 有一定数量、具有实践经验的创业专任教师；(3分) 2. 积极聘请企业家、创业者和校外专业人员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数量充足；为他们提供了相应的工作条件；(3分) 3.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他们的教学与指导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校内培训，每年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创业培训不少于5人次；(2分) 4.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把创业工作业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等重要内容。(2分)

	创业比赛 (2分)	定期组织校级创业比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2分)
创业活动 (12分)	实践活动 (10)	1. 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模拟创业、创业训练营等实践活动，并将之制度化、常态化；(3分) 2. 定期举办创新创业类讲座、论坛等活动，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3分) 3. 积极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创业项目交流等活动，帮助学生初创企业发展。(4分)
创业指导 服务 (10分)	指导服务 (10分)	1.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业服务体系，具有明确的分类和分层次服务内容；(2分) 2. 学校对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能够提供系统的创业辅导培训，包括企业注册、开业指导、财务管理、团队建设、市场开拓等内容；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及正在创业的学生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和一站式服务；(2分) 3. 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等服务载体，开展创业指导与服务；(2分) 4. 学校建有信息内容丰富实用的学生创业指导服务网，并能及时更新，学生满意度高；(2分) 5. 定期评选、宣传校内大学生创业典型，培育良好创业氛围。(2分)
工作成效 (25)	参与人数 (5分)	学校每年参加创业人数应达到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总数的3%。(5分)
	项目数量	学生创业项目数量占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总数的2%以上，其中，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创业

	(5分)	实体（成立时间3个月以上，含毕业5年内的校友在基地创办的实体）占学生创业项目总量的40%。（5分）
	项目质量 (10分)	1. 科技类、产品类、发明创造类项目占创业项目总数的五分之三以上；（5分） 2. 近两年，发展态势良好的创业实体（包括近2年从孵化器毕业的创业实体）数量超过基地所有创业实体总数的20%。（5分）
	创业典型 (5分)	近三年拥有一批大学生成功创业典型，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活动，发挥了典型示范引领作用。（5分）
特色创新 (10分)	特色创新 与实施 (5分)	1. 提出创业特色工作理念；建立创业特色工作模式，包括在推进创业工作中提出的新思路、采取的新举措与新方法；形成工作体系、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2分） 2. 创业基地在人才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方面的做法、成效、特色。（3分）
	效果与社 会影响 (5分)	1. 实施创业特色工作以来产生的工作成效，在同类高校中居于前列；（2分） 2. 实施创业特色工作的社会反响好（包括媒体宣传报道、各类表彰、奖励等）。（3分）

附件 2: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学校名称: _____ (公章)

主管领导: _____ (签名)

经办处室及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 (座机及手机)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报告

请全面、真实地反映学校整体工作情况（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报告重点从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指导服务、基地建设、工作成效、工作特色等方面进行说明。

学校创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层 次	数量/面积/元	备注
在校生数 (具体到个位数,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创业基地面积	校级场地 (建筑面积 m ²)		
	创客空间 (个)		
近 2 年创业工作 经费投入(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创业项目数	科技类 (A)		
	产品类 (B)		
	服务类 (C)		
	以上三项合计数		
	其中, 创业实体数 (有营业执照)		
创业指导师资队伍	校级专职创业指导服务人员数		
	校级专职创业指导教师数		
	兼职创业导师数		
在校学生创业人数	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在校学生创业团队数	学生创立		
	教师+学生创立		
	其他		
受表彰数 (指近三年所 获得的表彰等)	学校创业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次数		
	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的毕业生创业典型数 (人)		
	获得国家级、省级大赛奖励的人次数		

注: 校级专职创业指导服务人员, 指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校级专职创业工作人员。分管创业工作的校领导和同时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处领导按 0.5 人计算。

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项目名册（可另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办理 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万元)	项目类型 (A. B. C)	负责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	注册时间
1						
2						
3						
4						
5						
6						
7						

注：1. “项目类型”一栏与《学校创业工作基本情况表》“创业项目数”中内容保持一致, 填字母即可；

2. “是否办理营业执照”项目一栏请按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如果“是”请填写注册资金，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可另附表）

序号	导师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称	专职或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填专兼职导师数量应与《学校创业工作基本情况表》“校级专职创业指导教师”、“兼职创业导师”一栏中所填数量一致。